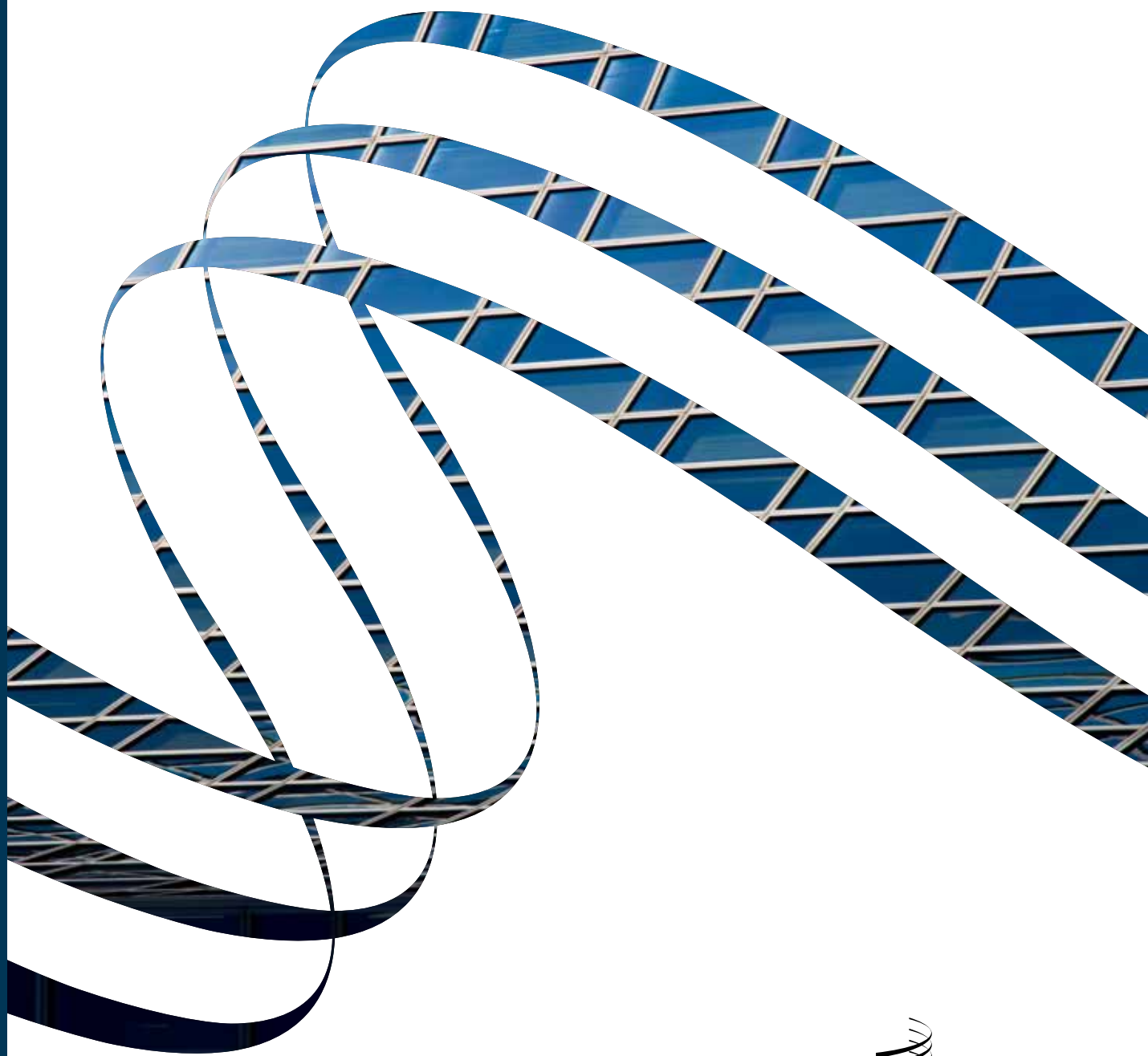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决定一览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本文件²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assemblies@wipo.int。

关于 WIPO 成员国大会

WIPO 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89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WIPO 根据《WIPO 公约》于 1970 年建立，WIPO 的任务载于该《公约》。

《公约》建立的 WIPO 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大会和协调委员会。

除《WIPO 公约》外，WIPO 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³，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WIPO 公约》和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 WIPO 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WIPO 成员国大会”。

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21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56/INF/1 Rev.2（一般信息）。

¹ 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的主页：<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index.html>。

²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和英文提供，网址为：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6/a_56/index.html。

³ WIPO 管理的条约一览表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zh/>。

第 1 项：会议开幕

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宣布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开幕，他依据《WIPO 总议事规则》第 10 条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了各场会议。

文 件：A/56/INF/1 Rev.2（一般信息），A/56/INF/2（文件一览表），A/56/INF/3（与会人员名单）。

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56/INF/4（选举主席团成员）。

决 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大会：

代理副主席：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墨西哥）

协调委员会

主 席：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秘鲁）

副主席：帕梅拉·维勒女士（德国）

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昂尼亚嘎·阿帕尔（乌干达）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马吉·库比托波·巴蒂赛克·诺科（女士）（喀麦隆）

副主席：罗·马·迈克尔·泰内（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埃米尔·哈萨诺夫（阿塞拜疆）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费萨尔·阿莱克（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墨西哥）

里斯本联盟大会

代理主席：若昂·皮纳·德莫赖斯（葡萄牙）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主 席：马塞洛·卡莱罗·法里亚·加西亚（巴西）

副主席：苏米特·塞特（印度）

副主席：马克·沙恩（加拿大）

统一编排的 WIPO 各大会的主席团全部成员名单见文件 A/56/INF/4。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WIPO 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每个 WIPO 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例会期间是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于 2015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于 2017 年 10 月换届。但是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原因是这三个机构每年都举行例会。

因此，这三个机构每年都选举主席团成员。在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上，随着《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作为一种例外，为该条约大会选举了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第 3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56/1（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

决 定：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议程。

第 4 项：总干事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 件：总干事提交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⁴。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

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在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上，114 个国家（九个代表国家集团）、六个政府间组织和十个非政府组织做了一般性发言。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A/56/2（接纳观察员）。

决 定：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决定给予以下五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国际非政府组织：(i) 非洲图书馆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ii) 国际投资中心（CII 瑞士）；(iii) 药品援助非洲。
- 国家非政府组织：(i)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ii) 卡里斯马基金会。

补充信息：WIPO 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WIPO 成员国已给予 25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82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永久观察员地位，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的各届会议。这些观察员还应邀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或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关于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observers/index.html>。

第 7 项：2017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文 件：A/56/3（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7 年例会会议程草案）。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56/3 的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补充信息：根据 WIPO 的规定，协调委员会正式编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同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为各自大会编拟议程草案。这些机构的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例会于 2017 年举行），应在头一年编拟一项标准议程以便完成规定程序。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决定中所述的各附件载有上述各机构 2017 年有关会议的议程草案。

⁴ 报告见：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1050_2016.pdf

第 8 项：WIPO 大会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文 件：WO/GA/48/14 Rev.（WIPO 大会主席的选举周期）。

决 定：“为加强政府间进程，完善 WIPO 大会的筹备，大会决定：

“（i） 修改 WIPO 大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 WIPO 大会例会会议闭幕时开始。

“（ii） 通过下列 WIPO 大会特别议事规则：

‘第 6 条：主席团成员

（1）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2）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

（3）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

“（iii） 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2016 年 WIPO 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将主持 2017 年 WIPO 大会会议。”

补充信息：根据这一提案，该新选举周期将使大会主席有更多筹备时间，因为其任期将从上届会议结束时开始，而不是下届会议举行时开始。

第 9 项：审计和监督事项

（i）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a）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 件：WO/GA/48/1（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A/56/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⁵的决定）。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48/1）。”

补充信息：在本文件中，咨监委对其在所涉期间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2016 年内部工作计划草案）；征聘监督司新司长的进展；审查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报告；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行政与管理领域各事项的现状。

（b）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案提案**

文 件：WO/GA/48/16、WO/GA/48/16 Corr.（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关于《内部监督章程》的修正案提案）、A/56/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决 定：“大会决定：

“（i） 通过附件中所附的经修订的《内部监督章程》；并

⁵ 下称“PBC”。

“(ii) 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下，在与成员国磋商之后，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修订拟定适当的模式和程序（包括《工作人员条例》任何必要的拟议修订），包括适用于协调委员会所采取程序的模式和程序，供协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补充信息：本章程构成 WIPO 监督司所依据的框架，规定了其如下使命：对 WIPO 各项控制和业务系统及程序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以找出良好做法和提出改进建议。监督司以这种方式保证并协助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 WIPO 的使命、目标和目的。本章程的宗旨也是为了帮助加强 WIPO 的问责制、资金效益、管理、内部控制和机构治理。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文件 A/56/4（外聘审计员的报告），A/56/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决 定：“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6/4）。”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 WIPO 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 8.10，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 WIPO 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文 件：文件 WO/GA/48/2（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A/56/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48/2）。”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内部监督方面的重要结果和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0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文 件：A/56/5（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A/56/6（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 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的审定报告），A/56/7（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A/56/8（2014/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A/56/9（审查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A/56/10、A/56/10 Ad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A/56/11（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A/56/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

决 定：“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决定一览’（文件 WO/PBC/25/21）；

“(ii)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议题，除 PBC 议程第 16 项‘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和 PBC 议程第 13 项‘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以外，批准文件 WO/PBC/25/21 中所载的 PBC 提出的建议；

“(iii) 关于 PBC 议程第 16 项‘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在讨论了文件 A/56/14 之后，注意到 PBC 的工作，强调在呈报拟议的 WIPO 计划和预算文件时高效管理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使有关 WIPO 大会可以作出知情决定；

“(iv) 关于 PBC 议程第 13 项‘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在审查了文件 A/56/15 之后，根据 2015 年大会的决定（文件 A/55/13），大会决定：

1. 在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并
2. 继续依据秘书处发出的提案要求，就在本两年期开设一个、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进行磋商，争取根据《指导原则》在 2017 年大会上就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PBC 通过的决定清单，除其他外，涉及下述问题：WIPO 咨监委的报告；任命 WIPO 咨监委新成员遴选小组的报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监督司司长年度报告；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进展报告；2014/15 年计划绩效报告；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费缴纳情况；2014/2015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开设新的 WIPO 驻外办事处；2010-2015 年和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提案；审查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PCT 收入对冲策略提案的进一步最新情况；治理问题；建筑项目最终报告以及在 WIPO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PBC 暂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会议。

第 11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文 件：WO/GA/48/3（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

- “(i) 注意到‘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文件 WIPO/GA/48/3）；并
- “(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48/3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广播组织保护；(ii)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iii)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SCCR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第 12 项：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文 件：WO/GA/48/4（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8/4）。”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P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SCP 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第 13 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事项

文 件：WO/GA/48/5（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48/5）。”

补充信息：除《外观设计法条约》（另见下文的议程第 14 项）以外，本报告主要反映了以下几点：(i) SCT 通过了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并且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反映

关于该主题的可能趋同领域；(ii)SCT 要求秘书处就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的异同发出一份调查问卷，并汇编所有答复；和(iii)在 SCT 就各国制度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以及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与国名交换观点。SCT 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第 14 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WO/GA/48/6（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 定：“WIPO 大会决定，在 2017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 2018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第 15 项：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WO/GA/48/7（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WO/GA/48/8（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WO/GA/48/13（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决 定：“WIPO 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47/9）；

“（b） 关于文件 WO/GA/48/8‘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允许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并在 2017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 WIPO 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c） 注意到‘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 WO/GA/48/13）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补充信息：文件 WO/GA/48/7 中载有 CDIP 上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总干事向 2016 年 4 月的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WO/GA/48/8 提及关于落实 CDIP 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的讨论。文件 WO/GA/48/13 提及 WIPO 有关机构及其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会议。

第 16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文 件：WO/GA/48/9（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6/2017 两年期任务授权和 2016 年工作计划，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O/GA/48/9）。”

补充信息：IGC 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至 3 月 3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知识产权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研讨会”暂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

第 17 项：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事项

文 件：WO/GA/48/10（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 WO/GA/48/10）。”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标准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WIPO 标准——修订和发展，和 (ii) 与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有关的其他事项。标准委员会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会议。

第 18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文 件：WO/GA/48/11（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O/GA/48/11）。”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ACE 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ii) 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iii) 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各国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iv) 各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经验；(v) 各国在 WIPO 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vi) WIPO 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ACE 暂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第 19 项：PCT 体系**(i)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文 件：PCT/A/48/1（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大会：

“（i） 注意到‘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PCT/A/48/1）；并

“（ii） 如该文件第 6 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PCT 工作组除其他外，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PCT 在线服务；PCT 用户调查；PCT 收费收入和向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协调技术援助；培训审查员，以及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延长。文件 PCT/A/48/1 的第 6 段提及工作组拟于次年举行一届会议的意图，并拟参照以往做法向某些代表团提供财务援助用以参加会议。PCT 工作组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ii)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文 件：PCT/A/48/2（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决 定：“大会注意到文件 PCT/A/48/2 中所载的报告‘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补充信息：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主要通过国际单位会议在 2009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质量小组的工作推进。

(iii)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48/3（《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大会：

“ (i) 通过了文件 PCT/A/48/3 附件一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并

“ (ii) 通过了文件 PCT/A/48/3 第 7 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补充信息：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数项修正案，将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延长至 22 个月，澄清了涉及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的条款之间的关系，并在撤回依“不符条款”所作的遗留通知后删除了“不符条款”。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iv)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文 件：PCT/A/48/4（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决 定：“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听取了土耳其专利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 PCT/A/48/4 第 5 段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注意到塞浦路斯代表团表达的保留意见：

“ (i) 批准文件 PCT/A/48/4 附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 (ii)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信息：土耳其专利局（TPI）于 1994 年在安卡拉成立，是一个公共机构，隶属于科学、工业和技术部，负责管理工业产权。依 PCT 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由大会决定，并受《专利合作条约》（PCT）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约束。根据《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36.1(iv)和细则 63.1(iv)，任何指定都将是既指定国际检索单位，也指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20 项：马德里体系

(i)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文 件：MM/A/50/1（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

决 定：“大会：

“ (i) 注意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文件 MM/A/50/1），包括报告中涉及项目结余资金的第 33 段；并

“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7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补充信息：秘书处在会议上指出，对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MGS）的业务支助向来是重点，数据库现有 17 种语言，共有 20 个参与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提供接受情况信息，供在 MGS 中显示，MGS 数据库已于 2016 年 1 月与尼斯分类第十版 2016 年版本取得一致，开发项目的结余资金继续用于为 MGS 的翻译活动提供便利。

(ii) 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

文 件：MM/A/50/2（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

决 定：“大会：

“ (i) 注意到 ‘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 MM/A/50/2）；并

“ (ii) 通过了 ‘审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适用’（文件 MM/A/50/2）第 2 段中所列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既不废止也不缩小其范围。此外，关于所述条款适用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查，应按照马德里联盟任何成员或国际局的明确要求，由工作组来进行。

(iii) 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

文 件：MM/A/50/3（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

决 定：“大会：

“ (i) 审议了 ‘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 MM/A/50/3）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

“ (ii) 作出决定，冻结《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自决定当日起生效，其效力如 ‘关于仅加入《马德里协定》的提案’（文件 MM/A/50/3）第 10 段中所述。”

补充信息：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新缔约方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系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加入协定；国际申请不再能依协定提出；不再依协定办理业务，包括提交后期指定；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在其相互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仍然适用；并且大会仍然可以处理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后可以随时再次审议其关于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适用的决定。

(iv)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MM/A/50/4（《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大会：

“ (i) 通过了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一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2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以及《规费表》第 7.4 项和第 7 项法文标题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 (ii) 通过了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二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2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32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第 23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 (iii) 通过了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A/50/4）附件三中所列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第 27 条、第 32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新增的第 27 条之二和第 27 条之三，以及《规费表》新增的第 7.7 项，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并

“(iv) 暂缓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 条第(5)款(a)项和(d)项修正案的生效，直至工作组完成对实施它们所涉问题的进一步审查。”

补充信息：决定中引入的程序性变化旨在使马德里体系对用户更加友好。马德里工作组暂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

(v) 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盈余

文 件：MM/A/50/INF/1（马德里联盟 2014/15 两年期盈余）。

决 定：本文件仅为提供信息，不要求大会作出决定。

第 21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36/1（《〈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大会通过了以下修正案：

“(i) 《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及

“(ii) 《共同实施细则》第 14、21 和 26 条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5、14、21、26 条以及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

第 22 项：里斯本体系

文 件：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和 LI/A/33/2（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和文件 LI/A/33/2（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关于里斯本联盟 2016/17 两年期预计赤字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成员所作的声明和文件 LI/A/33/2 附件中所述的关于《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规定补助金的补充信息，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就此种补助金所作的声明，注意到现阶段所收补助金为一百万瑞郎；

“(iii) 同意，缴纳上文第(i)项所述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规定的补助金，将构成根据 2015 年成员国大会上所作的决定，消除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见文件 LI/A/32/5 第 73 段第(i)项和第(ii)项，以及 A/55/13 第 231 段第(ii)项和第(iii)项及第 235 段）；并

“(iv) 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行政措施，接收里斯本成员将缴纳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规定的补助金；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

“(v) 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

“(vi) 决定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

“(vii) 决定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以期进行审查，最终在未来予以提高；并

“(viii) 决定利用里斯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和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特别是上文第(vi)项和第(vii)项所述的项目。”

补充信息：“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暂定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第 23 项：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0/GA/48/12 Rev.（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0/GA/48/12 Rev.）。”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报告，包括 WIPO 规则的更新，以及应某些知识产权局请求提供援助，为这些局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

2015 年，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的案件比上一年增长 4.6%，截至 2016 年 8 月，中心管理的案件总计为 35,000 多件，涉及的域名超过 65,000 个。中心 2016 年的案件中约有 15% 涉及新引入的通用顶级域的注册。

第 24 项：马拉喀什条约

(i) 议事规则

文 件：文件 MVT/A/1（议事规则）。

决 定：“大会通过了文件 MVT/A/1/1 所提出的，对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第 8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作出修正的《WIPO 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 14 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

补充信息：《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

(ii)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状态

文 件：文件 MVT/A/1/2 Rev.（《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状态）。

决 定：“大会注意到文件 MVT/A/1/2 Rev. 中所载的信息。”

补充信息：根据本文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80 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22 个国家已批准。

第 25 项：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文 件：W0/CC/73/6、W0/CC/73/6 Corr.（任命内部监督司司长）。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0/CC/73/6 第 1 段至第 8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核可任命辛格先生担任为期六年、不得连任的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一职。”

补充信息：拉杰什·辛格先生（印度）将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就任。

第 26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0/CC/73/1、W0/CC/73/1 Corr.（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到文件 W0/CC/73/1 第 87 段至第 91 段中所载的信息，并选举菲利普·法瓦捷先生为 WIPO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WSPC）的候补委员，任期直至 WIPO 协调委员会 2019 年例会；并

“ (ii) 注意到文件 W0/CC/73/1 第 93 段和第 94 段中所载的信息。”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2013-2015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加强了工作人员应聘时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在 WIPO 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之间实现了良好平衡，人力资源流程和解决方案得到更新和现代化，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方面的投资，以及支持工作人员福利的设施方面的投资增加；(ii) 对于涉及互相尊重的和谐工作场所的问题，以及涉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的问题，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决策；(iii)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以改进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确保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最佳做法；(iv) 为联合国系统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补偿即将实施的变化作准备；(v) 展望当前两年期的第二年；以及(vi) 向 WIPO 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事项，或是供了解情况，或是遵照《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规定的法定义务。

(ii) 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

文 件：W0/CC/73/5、W0/CC/73/5 Corr.（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到‘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文件 W0/CC/73/5）；并

“ (ii) 核可该文件第 17 段和第 18 段中所述的各项初步建议。”

补充信息：经过协调委员会所授权的磋商之后，WIPO 协调委员会（即将卸任的）主席编拟了“关于地域分配的报告”。通过的初步建议基本如下（本报告第 17 段和 18 段中有更多详情）：(i) 秘书处应扩大外联活动，使这些活动优先覆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ii) 对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在空缺通知中，秘书处应有系统地增加一节“多样性”，阐述产权组织在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上的目标；以及(iii) 在后续的磋商会议中进一步审议各地区集团提出的其他意见和提案。

(i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 件：W0/CC/73/2（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文件 W0/CC/73/2）。”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 宣传活动；(ii) 向高级管理层、管理人和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iii) 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以及(iv) 落实指派给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各项政策。

第 27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i)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订案**

文 件：W0/CC/73/3（《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订案）。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

“(i) 批准附件二、八和十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包括关于‘特别加薪’的条例 3.25，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附件四中所列的修订，或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或于联合国大会决定的任何新日期生效；

“(ii) 要求秘书处在协调委员会 2017 年例会前制定全面的工作人员流动政策，供委员会审查特别加薪的使用，并就保留还是删除新条例 3.25 作出决定；

“(iii) 批准附件六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订，视情况于 2017/2018 学年或 2018 学年生效；

“(iv) 批准附件十二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 8.1.1 的修订；

“(v) 批准对经修订的工作人员条例 3.6 实行例外，以实施第 14 段和第 15 段中所述的一次性措施；

“(vi) 注意到附件三、五、七、九、十二和十三中所列的对《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的修订；

“(vii) 注意到附件十一中的‘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研究’，以及总干事决定维持工作人员细则 4.9.4 中的规定，即得到任用委员会推荐、但未被任用的人选可列入后备名单的期限为一年。”

补充信息：若干修订是落实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决定的对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的审查所要求的。其他一些修订则是评估适用内部司法制度新条款的实际和/或法律问题时所导致的结果，这些新条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剩余的修订是正在进行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维持一个健全的监管框架，使之适应并支持产权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重点，同时确保符合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最佳做法。

(ii) 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文 件：W0/CC/73/4（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和 W0/CC/73/INF/1（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既得权利问题的法律意见以及潜在实行有限过渡措施的财务影响评估）。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以下各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i) 删除 WIPO 工作人员条例 3.14(f)；并

“(ii) 如‘关于在本国居住但不在本国服务的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问题的《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文件 W0/CC/73/4）第 2 段第(ii)项所述，在条例 12.5 中增加一项过渡措施。”

补充信息：所通过的修订旨在停止支付某些情形下的教育补助金，同时确保有效的过渡措施，以体现通知的要求。

第 28 项：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文 件：A/56/13（增列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47 次例会）重申了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并建议 WIPO 大会：

“(1) 欢迎内部监督司（监督司）目前正在对‘道德操守框架’进行的审计；

“ (2) 要求秘书处审查举报人保护政策，考虑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要求 WIPO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对拟议的修订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

“ (3) 要求在根据适用的 WIPO 程序，对错失行为举报进行的调查中，如有任何正在发生的对合作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首席道德操守官也应在年度报告中写入有关信息；并

“ (4) 要求监督司司长在总干事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对 WIPO 的各项采购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透明，以期将结论和（或）建议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供成员国审议。”

补充信息：在下一个议程项目下，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大会通报了上述决定。

第 29 项：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文 件：A/56/13（增列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和 W0/GA/48/15（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决 定：“WIPO 大会注意到 WIPO 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批准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文件 W0/CC/72/4 和 A/56/16）。”

补充信息：除协调委员会在上一个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对应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 2016 年 10 月 7 日举行的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决定。

第 30 项：通过各项报告

文 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 定：“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6/16）；并

“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 WIPO 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列出了所通过的决定一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包括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31 项：会议闭幕

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由 WIPO 大会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宣布闭幕。第五十七届成员国大会将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 WIPO 总部举行。

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56/17	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总报告（108 页）
WO/GA/48/17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50 页）
WO/CC/73/7	WIPO 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31 页）
PCT/A/48/5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15 页）
P/EC/56/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1 页）
B/EC/62/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1 页）
MM/A/50/5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5 页）
H/A/36/2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2 页）
LI/A/33/3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6 页）
MVT/A/1/3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12 页）
共计：	十份报告，231 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